

<<2012-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13位ISBN编号：9787504963819

10位ISBN编号：750496381X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中国证券业协会

页数：384

字数：40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内容概要

与此相对应,《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12)》实现了五个方面的更新:一是更新教材中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包括最近发布(或修订)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新股发行定价相关问题的通知》等,做到与现行的法规同步;二是更新教材中的基本理论和关键技术,包括历次G20会议关于金融改革的内容、投资理论的最新发展、金融工程的核心分析原理、无套利定价、套利基本原则、行业景气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分析等,做到与当前的理论与技术前沿同步;三是更新教材中的有关数据,包括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品各个细分市场、产品、业务、组织的最新数据,做到与当前的市场进程同步;四是更新教材中的有关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与承销、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发行与上市、借壳上市活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分级基金、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等,做到与当前的市场发展同步;五是更新教材中的基本表述,包括代办股份转让规则、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通常应当披露的资产评估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生产者价格指数、宏观经济运行景气指标、社会融资总额相关内容、外汇占款相关内容、主权债务相关内容等,做到与考生的要求同步。

<<2012-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 第二章 股票
 - 第一节 股票的特征与类型
 - 第二节 股票的价值与价格
 - 第三节 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
 - 第四节 我国的股票类型
- 第三章 债券
 - 第一节 债券的特征与类型
 - 第二节 政府债券
 - 第三节 金融债券与公司债券
 - 第四节 国际债券
-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
 -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
 -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与资产估值
 -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收入、风险与信息披露
 -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 第五章 金融衍生工具
 - 第一节 金融衍生工具概述
 - 第二节 金融远期、期货与互换
 - 第三节 金融期权与期权类金融衍生产品
 - 第四节 其他衍生工具简介
- 第六章 证券市场运行
 - 第一节 证券发行市场
 - 第二节 证券交易市场
 - 第三节 证券价格指数
 - 第四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 第七章 证券中介机构
 -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 第三节 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
- 第八章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与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概述
 -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行政监管
 -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自律管理
- 后记

<<2012-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章节摘录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促进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于2008年4月13日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于当年4月15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规定，短期融资券适用该办法。

自《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两个配套文件同时终止执行。

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机构变更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中期票据。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由金融机构承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结算，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提供服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与《管理办法》配套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规定，中期票据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企业发行中期票据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企业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资金具体用途；企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

（3）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

2009年11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并发布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业务指引》。

根据规定，“中小非金融企业”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界定为中小企业的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是指2个（含）以上、10个（含）以下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小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统一产品设计、统一券种冠名、统一信用增进、统一发行注册方式共同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